

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施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840,0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顺应公司的发展，经董事会讨论，将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	变更后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0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年11月6日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认购协议》。《股票认购协议》中公司与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约定了由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，本次提名刘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刘夏，男，1980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

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，任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；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，任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中心高级经理；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，任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董事，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，任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务顾问部总经理，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，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挂牌业务部总经理，2017年7月至今，任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7年12月至今，任上海兆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执行人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0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”），中喜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证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

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求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中喜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	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590676050Q
成立日期	2012 年 02 月 09 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梁春
主要经营场所	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经营范围	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业务资质	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O.019861）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191，证书号：01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0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选举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，需进行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。此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840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月30日